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72年12月15日关于国际环境合作的体制和对政安排的第2997(XXVII)号决议，特别是其第三节第4段，

重申有必要不断审查发展中国家在执行环境方案和项目方面可能需要额外费用的问题，

再次确认有必要由各捐助国和组织提供额外的资金，帮助各发展中国家按照其国家发展计划、优先顺序和目标，查明、分析、监测、预防和控制环境问题，

1.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其他主管组织合作，对大会第2997(XXVII)号决议第三节第4段中提到的问题作出最新情况审查，并就此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2. 呼吁各国政府要求其中央经济机构和部门机构确保政策、方案和预算鼓励持久的发展，并加强其环境机构和自然资源机构在此项任务方面向中央机构和部门机构提供咨询意见和协助的作用；

3. 请联合国系统有关的各组织在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说明为执行要求它们向发展中国家提供额外资金的大会1987年12月11日第42/184和42/187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

1988年7月28日

第40次全体会议